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8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侯宏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張○山　　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
　　柯○英　　同上
　　張○名　　同上
　　張○宜　　同上

兼前列二人共同
法定代理人　王○品　　同上
前列王○品
訴訟代理人　湯光民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○山等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8日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8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而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查本院第一審判決係本於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判命：一、上訴人侯宏典與共同被告張壬樑、侯博鈞應連帶給付原告張○山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暨利息；二、上訴人侯宏典與共同被告張壬樑、侯博鈞應連帶給付原告柯○英3,083,080元暨利息；三、上訴人侯宏典與共同被告張壬樑、侯博鈞應連帶給付原告王○品2,610,684元暨利息；四、上訴人侯宏典與共同被告張壬樑、侯博鈞應連帶給付原告張○名3,071,132元暨利息；五、上訴人侯宏典與共同被告張壬樑、侯博鈞應連帶給付原告張○宜3,244,759元暨利息。上訴人嗣於上訴期間內提起上訴，雖未有詳細載明其上訴聲明，然其上訴狀記載：「…就不利部分茲先聲明全部上訴…」，可認其應針對原判決全部不服提起上訴，是本件上訴利益應為14,009,655元(計算式：2,000,000+3,083,080元+2,610,684元+3,071,132元

+3,244,759元＝14,009,655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02,932元。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黃仁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哲瑋